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7—066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九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九鼎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贵所《关于九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9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问询函》问题为黑体，答复为宋体）：

#### 一、上述基金入股川恒股份的时间、成本。

答复：

上述在管基金入股川恒股份的时间、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鹏九鼎	2014 年 11 月	7,800.00	2,077.20	5.77%
2	九鼎栖霞	2014 年 11 月	4,200.00	1,119.60	3.11%
3	嘉泽九鼎	2014 年 11 月	3,000.00	799.20	2.22%
4	湛卢九鼎	2014 年 12 月	2,100.00	680.40	1.89%
5	嘉赢九鼎	2014 年 12 月	700.00	226.80	0.63%
合计			17,800.00	4,903.20	13.62%

注：上述五只基金分别于 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 1 月投资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川恒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四川川恒”）。后经各方协商，四川川恒向上述基金返还全额投资款后，

基金再将返还的投资款用于增资川恒股份，从而持有川恒股份的股份。

**二、公司向上述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费率、收取时点、存续期等。**

答复：

公司向上述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的业务模式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管理费收取方式及费率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设立日期	经营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嘉鹏九鼎	综合基金	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按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管理费,自合伙协议签署的第四年起至合伙企业清算之日止,不再收取管理费。	<p>(1) 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p> <p>(2) 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按内部收益率10%(单利)分配收益;</p> <p>(3) 如有余额,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2)的25%;</p> <p>(4) 如有余额,剩余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p> <p>回拨机制: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10%(单利),则管理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p>	2011-7-13	7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可延长2年)
九鼎栖霞	综合基金	按实缴出资额与已实现退出资本差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直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	<p>(1) 基金投资年平均收益率小于8%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有限合伙人所有;</p> <p>(2) 基金投资年平均收益率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p> <p>回拨机制: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p>	2010-5-18	7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
嘉泽九鼎	综合基金	按实缴出资额的3%一次性收取。	所有净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2011-04-25	7年

<p>湛卢九鼎</p>	<p>综合基金</p>	<p>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内,按认缴出资额的 2.2%/年收取管理费;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第 5 年至清算完成之日,按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成本的 2.2%/年收取管理费。</p>	<p>(1) 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 达到条件 (1) 后,全部收益的 20% 为管理报酬;  回拨机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 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 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2011-04-21</p>	<p>7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可延长 2 年)</p>
<p>嘉赢九鼎</p>	<p>综合基金</p>	<p>按认缴出资额的 2.2%/年收取管理费,直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p>	<p>(1) 归还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2) 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际出资额每年 10% (单利) 的回报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  (3) 归还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普通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 归还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5)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30% 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0% 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30% 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分配。</p>	<p>2011-06-20</p>	<p>6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4 年,可延长 1 年)</p>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认购了上述基金的份额，相关基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答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认购上述基金份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认购上述基金份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基金名称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金额 (直接及间接)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比例 (直接及间接)
嘉鹏九鼎	1,000,000.00	0.14%
九鼎栖霞	640,000.00	0.57%
嘉泽九鼎	5,000,000.00	2.30%
湛卢九鼎	1,410,000.00	1.00%
嘉赢九鼎	1,200,000.00	1.08%
合计	9,250,000.00	-

公司在上述五家基金中仅担任普通合伙人(GP)，未担任有限合伙人(LP)。

**（二）相关基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湛卢九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嘉赢九鼎存在结构化安排。

嘉赢九鼎全体合伙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仅担任嘉赢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未担任优先级或普通级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20.00	1.0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250.00	74.19%
普通级有限合伙人	2,750.00	24.73%
合计	11,120.00	100.00%

嘉赢九鼎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1）归还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2) 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际出资额每年 10%（单利）的回报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回报计算期自初始实缴资金到账日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之日止，回报计算期间上限为 5 年；

(3) 归还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前的实际出资，直至各普通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 归还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次分配前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5)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3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分配。

**四、请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公司则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以及管理报酬获取收入和利润。

上述项目的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为：

1、若川恒股份成功上市发行，上述基金存在股票限售期，未来上述基金在二级市场减持川恒股份获得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上述基金均为综合性基金，川恒股份作为单一项目退出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的最终收益需根据基金合伙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分配从而获取收入。由于上述基金大部分存在回拨机制及最低回报率机制，故而公司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上述基金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投资比例较小，川恒股份未来退出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